

证券代码：874489

证券简称：美德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通过其他投票方式即通讯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 前将投票结果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89	美德乐	2025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工业区大连美德乐总厂办公楼 01 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2,000.00
2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22,427.57	15,500.00
3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9,427.57	64,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将超额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

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说明与承诺等；

4.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修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文件；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公司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9.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稳定有序推进，公司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则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如下：

1. 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传真及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工业区大连美德乐总厂办公楼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11-66316200-8072 联系人：赵丹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9,707.38万元、20,152.55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8.56%、22.3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